



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 征集文件



项目名称：职工节日物资采购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ABXZBNB202601025】

征集人：江西吉湖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江西安必信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6年5月6日



目 录

第一章 征集公告	3
第二章 服务商须知	6
第三章 合同条款	15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6
第五章 评审标准	29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1



第一章 征集公告

江西吉湖贸易有限公司作为本项目征集人，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110号文件要求、《江西吉湖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货物和服务采购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通过框架协议征集（以下简称框架协议）方式进行采购，兹邀请符合本次征集要求的服务商参加征集。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征集人：江西吉湖贸易有限公司
- 2、项目名称：职工节日物资采购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 3、项目编号：【ABXZBNB202601025】
- 4、征集方式：封闭式框架协议
- 5、最高限价：服务商优惠率不得低于5%，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 6、框架协议期限：本次服务期限自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1年
-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服务商的资格要求

1、基本资格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人根据单位性质提供相应的证明：如营业执照、民办非企业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或自然人的身份证等，提供扫描件加盖公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开标前近六个月其中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表或近两年内任意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在开标前三个月内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扫描件加盖公章）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开标前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税收和社保缴纳凭证扫描件加盖公章，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当提供相关文件扫描件加盖公章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2、其它条件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服务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告知项）



(2)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服务商（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告知项）

(3) 服务商被江西吉湖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列为“黑名单”的，在处罚期内不得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告知项）

(4) 服务商须提供法人身份证明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加盖公章。

3、投标人特定资格条件

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服务商具有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证书；（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三、获取征集文件

1、获取方式：凡有意参加本次征集的服务商，通过邮箱的形式将报名材料营业执照副本、法人授权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复印件加盖公章；须备注报名项目名称、项目编号、被授权人联系方式）发送至 jaabx@abxzb.cn 邮箱，资料发送成功后，请及时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审核报名材料并及时发送征集文件。

2、获取时间：2026年5月7日至2026年5月17日前（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公休日除外）

3、售价：0.0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及开启

1、截止时间：2026年5月28日9:30（北京时间）

2、地点：江西安必信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吉安市吉州区国隆花园里1栋1809室）。

五、公告期限及发布

1、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2、公告发布网站：本公告发布在江西吉湖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官网、安必信招标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上发布。

六、其他补充事宜

响应文件制作的要求：提交一式两份纸质响应文件并密封完整（1份正本、1份副本），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征集人信息

名称：江西吉湖贸易有限公司

地址：江西省吉安市吉水县城北新区洪先路与滨江北大道交汇处吉水城控集团

联系人：卢蓁 1777063707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及项目联系方式

名称：江西安必信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江西省吉安市吉州区国隆花园里1栋1408室

联系方式：刘女士 0796-8845888/13687969717

E-mail: jaabx@abxzb.cn



第二章 服务商须知

2.1 服务商须知前附页表

序号	节点名称	内容
1	本项目采购相关内容	<p>项目名称：职工节日物资采购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p> <p>项目编号：【ABXZBNB202601025】</p> <p>服务地点：江西省吉安市吉水县城北新区洪先路与滨江北大道交汇处吉水城控集团</p> <p>采购金额：具体以实际项目服务结算为准</p> <p>服务期限本次征集是对服务商的资格评审，并非定货意向或承诺。随着法律法规政策调整 and 实际执行情况延期或者终止，征集人有权终止合同，但是不退还和补偿有关费用，风险由服务商承担。</p>
2	响应保证金	<p>根据吉财购（2022）13号文的要求，减轻企业负担，本项目不收取响应保证金，请各服务商诚信投标，如在评标及后续过程中发现造假、违约等违规行为的，将依法依规作出行政处罚。</p>
3	服务商资格条件	<p>1、基本资格条件</p> <p>（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人根据单位性质提供相应的证明：如营业执照、民办非企业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或自然人的身份证等，提供扫描件加盖公章）</p> <p>（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开标前近六个月其中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表或近两年内任意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在开标前三个月内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扫描件加盖公章）</p> <p>（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开标前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税收和社保缴纳凭证扫描件加盖公章，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当提供相关文件扫描件加盖公章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p> <p>（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p> <p>（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p>



		<p>2、其它条件</p> <p>(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服务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告知项）</p> <p>(2)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服务商（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告知项）</p> <p>(3) 服务商被江西吉湖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列为“黑名单”的，在处罚期内不得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告知项）</p> <p>(4) 服务商须提供法人身份证明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加盖公章。</p> <p>3、投标人特定资格条件</p> <p>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服务商具有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证书；（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p>
4	质疑与澄清、变更发布形式、时间及领取地点	<p>质疑与澄清、变更发布形式、时间及领取地点：</p> <p>服务商认为征集文件、征集过程、入围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向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服务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p> <p>形式：书面（含邮件）</p> <p>截止时间：截止时间前3个工作日</p> <p>书面递交地点：江西省吉安市吉州区国隆花园里1栋1408室</p> <p>变更发布形式：网上公布</p> <p>截止时间：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p>
5	响应有效期	响应截止后90天
6	响应文件份数	提交一式两份纸质响应文件（1份正本、1份副本），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7	响应时间及地点	<p>递交截止时间：2026年5月28日9:30</p> <p>地点：江西省吉安市吉州区国隆花园里1栋1809室</p>



8	评标方法	质量优先法，本次征集不接受备选方案。（确定第一阶段入围服务商并订立框架协议）
9	入围服务商数量	本次征集设定入围服务商数量上限为 5 家。评审环节将按综合评分从高到低排序，择优确定入围服务商。若通过评审的供应商多于 5 家，则按照综合评分排序取前 5 家入围；若不足 5 家，则全部入围。响应服务商少于 2 家时，本项目作废标处理。
10	第二阶段成交服务商的方式	在征集入选后，征集人可采用直接选定方式确定服务商；
11	成交/征集公示公告发布	江西吉湖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官网、安必信招标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12	代理服务费	各入围服务商分摊支付代理服务费 7400 元整，由各入围服务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收取方式：入围服务商领取入围通知书前向代理机构缴纳，未足额缴纳服务费的服务商后续不得签订框架协议，请各服务商充分考虑这一因素。
13	协议签订	入围服务商须在领取入围通知书后五个工作日内签订框架协议。
14	其他要求	服务商如有提供虚假材料、恶意竞争，经查实，征集人将取消其响应资格，并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入围服务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与征集人签订框架协议等行为，征集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注：本表如与框架协议采购其他内容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2.2 总则

2.2.1 采购方式及说明

2.2.1.1 本项目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 110 号文件要求、《江西吉湖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货物和服务采购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通过**框架协议征集**（以下简称框架协议）方式择优选定入围服务商。

2.2.1.2 征集人指本项目的服务对象**江西吉湖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征集人）。

2.2.1.3 采购代理机构指负责组织本次框架协议采购的**江西安必信招标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



2.2.1.4 框架协议采购是指，通过公开征集程序，确定第一阶段入围服务商并订立协议。征集人或者服务对象按照协议约定规则，在入围服务商范围内确定第二阶段成交服务商并订立采购合同的采购方式。

2.2.1.5 本项目采取**封闭式框架协议征集**，即通过公开竞争订立协议后，除经过协议约定的补充征集程序外，不得增加协议服务商。

2.2.2 合格的服务商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符合本征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并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 满足本文件实质性条款的规定。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 服务商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真实、完整、有效。
6. 本次协议及由此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的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

2.2.3 响应费用

2.2.3.1 服务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响应有关费用，包括编制与递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无论响应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或征集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2.2.4 框架协议采购的约束力

2.2.4.1 服务商下载征集文件并决定参加框架协议采购，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框架协议采购的规定和约束，并且视为自征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已经知道或应当知道自身权益是否受到了损害。

2.3 征集文件说明

2.3.1 征集文件的构成

2.3.1.1 征集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 征集公告
2. 服务商须知
3. 合同条款
4. 采购需求
5. 评审标准
6. 响应文件格式



2.3.2 征集文件的澄清、答疑及修改

2.3.2.1 任何要求对框架协议采购进行澄清的服务商，均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3日前按征集公告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征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15天前，在江西吉湖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官网、安必信招标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书面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征集文件的服务商。不足15个工作日，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4 响应文件的编制

2.4.1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2.4.1.1 服务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服务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框架协议采购的所有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2.4.1.2 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4.2 响应文件构成

2.4.2.1 服务商应当按照征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对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2.4.2.2 服务商应将响应文件按顺序装订成册，并编制响应文件资料目录。

2.4.2.3 响应文件应包含以下内容：

1. 响应函
2. 报价一览表
3. 采购需求偏离情况说明表
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5. 服务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6. 服务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2.5 响应文件的递交

2.5.1 响应文件的递交

提交一式两份纸质响应文件并密封完整（1份正本、1份副本），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2.5.2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5.2.1 服务商提交响应文件后，可以征集截止时间前修改或撤回其响应，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前。

2.5.2.2 在响应截止日期与征集文件规定的有效期终止日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服务商不能撤销其响应。

2.5.3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递交截止时间：详见征集公告。

2.6 响应文件的开启和评标

2.6.1 开启程序

2.6.1.1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本征集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召开征集会议。

2.6.1.2 开启程序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2.6.1.3 至开标截止时间，递交响应文件的服务商不足2家时，征集人将作废标处理。

1. 宣读征集纪律；
2. 公布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服务商名单；
3. 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启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4. 征集会议结束。

2.6.2 评标过程

2.6.2.1 参与框架协议采购活动的当事人应对征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和个人隐私等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法律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2.6.2.2 评审委员会

1. 评审委员会应按有关规定依法组建、负责评标活动。
2. 在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审、比较和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服务商对征集人和评审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其被取消响应资格。

3. 入围服务商确定后，征集人不对未入围服务商就评标过程做出任何解释。未入围的服务商不得向评审委员会成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审过程中的情况和材料。



2.6.2.3 第一阶段评审办法：本项目采取**综合评分法**，详见本征集文件第五章。

2.6.2.4 资格性审查

1. 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所有服务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服务商是否具备响应资格。

2. 服务商未提交征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审查必要材料的，其响应文件视为无效。

2.6.2.5 符合性审查

1. 评审委员会依据征集文件的规定，对符合资格的服务商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以及对征集文件中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征集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

2. 在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同时，对属于不合格或者响应文件无效的服务商，服务商应签字确认。服务商拒绝签字确认的，不影响评审委员会作出不合格或者无效响应的决定。

2.7 询问及质疑

2.7.1 服务商认为征集文件、征集过程、入围结果使自己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其权益受损之日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7.2 质疑服务商对答复不满意的，或者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征集人上级部门提出投诉。

2.7.3 服务商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应提交书面质疑书。质疑书应当署名，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服务商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服务商单位公章。质疑书主要内容应当包括：质疑人和被质疑人的名称、质疑人的地址、电话等；具体的质疑事项、事实依据及相关证明材料；提起质疑的日期等。

2.8 入围通知书

2.8.1 入围通知书发出后，征集人改变成交结果，成交服务商放弃成交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8.2 采购代理机构将不对成交和未成交的原因作任何解释。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征集人确定的成交服务商，在“江西吉湖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官网、安必信招标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公告成交结果。

2.9 授予合同

2.9.1 入围通知书



发布入围结果公告的同时，征集人将以书面形式向入围服务商发入围通知书。

2.9.2 合同的签署

2.9.2.1 入围服务商应在入围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与征集人签订合同。征集人应与入围服务商按照征集文件和入围服务商的响应文件的约定签订协议。

2.9.2.2 签订的协议不得对征集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入围服务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实质性修改。

2.9.2.3 征集文件、响应文件、书面承诺和入围通知书作为协议的组成部分，都具有法律效力。

2.9.2.4 入围服务商如不按规定与征集人签订协议的，征集人将有充分理由废除其入围资格，同时服务商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9.2.5 入围服务商放弃入围结果或者因被质疑、投诉，经查实或因不可抗力而无法履行合同的，将由征集人按入围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重新确定入围服务商，或者重新组织征集。

2.9.2.6 入围服务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和责任。合同双方的当事人不得擅自改变协议约定的合同实质性条款。

2.9.2.7 入围服务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和理由转包或分包。经查实，可取消其入围资格并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的经济损失与法律责任由入围服务商自行承担。

2.9.3 入围服务商的清退和补充规则

2.9.3.1 入围服务商有下列情形之一，尚未签订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协议：

1.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3. 无正当理由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4.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征集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未按约定履行的；
5.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暂扣或吊销营业执照、行政许可等相关证件的；
6. 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 (一) 将采购合同转包；
 - (二)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三) 向征集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四) 拒绝征集人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

(五) 干扰、扰乱系统正常使用，包括但不限于爬取、篡改、利用漏洞的行为；

(六) 出现服务商信用管理规定的应当清退出库的情形。

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服务商自接受处罚之日起三年内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或者重新申请加入同一开放式框架协议。

2.9.4 入围服务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协议。

入围服务商的补充征集

2.9.5 补充规则：如出现剩余入围服务商不足入围服务商总数 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可以按照原方式继续征集。其余情况框架协议有效期内，不再补充征集服务商。征集人补充征集服务商的，补充征集规则应当在框架协议中约定，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应当与初次征集相同。补充征集应当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

2.9.6 解释权：本征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2.9.7 未尽事宜：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三章 合同条款

注：本采购合同样本仅作为双方签订合同的参考，为阐明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协商可增加新的条款，但不得与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相背离。

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确定第一阶段入围服务商并订立框架协议)

框架协议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征集人）：

住所地：

联系方式：

乙方（入围服务商）：

住所地：

联系方式：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框架协议采购事项，订立本框架协议。

一、定义

除非另有特别约定，在本协议以及与本协议有关的甲乙双方另行签订的其他文件中，下列词语按如下定义进行解释：

1. “入围服务商”是指通过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征集程序，合法取得订立本框架协议资格的服务商。

2. “报价”是指服务商第二阶段的响应报价。

二、采购需求

1. 采购需求（详见征集文件）

2. 报价（详见征集文件）

3. 服务内容、服务标准（详见乙方的响应文件）



三、确定第二阶段成交服务商

1.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服务商的方式为由征集人采用直接选定方式选取。

直接选定方式：由征集人或者服务对象依据入围产品价格、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第一阶段入围服务商中直接选定。

若无法直接选定服务商的，则采取随机抽取方式选定。

2. 征集人在确定成交服务商后，双方应当按照框架协议中规定的“采购合同文本”格式签订采购合同，不得擅自改变框架协议约定的合同实质性条款。

四、支付

（一）支付方式：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方式支付价款。采购合同对支付方式不明确的，按照有利于实现政府采购合同目的的方式履行。

（二）支付时间：第二阶段征集人应该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时间支付价款。约定不明确的，征集人可以随时支付，乙方可以随时请求支付，但应该给征集人必要的准备时间以满足支付条件。

（三）支付条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支付条件支付价款。采购合同约定不得违反国家有关财政资金支付管理的规定。

五、入围服务商的清退和补充

（一）入围服务商的清退

1. 依法清退。入围服务商有下列情形之一，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1.1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合同成交的；

1.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1.3 无正当理由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1.4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征集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1.5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1.6 考核得分低于合格标准的；

1.7 企业经营不善，无力履行企业相应职能的；

1.8 严重违法法律法规，造成恶劣影响的；

1.9 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服务商自接受处罚之日起三年内不得参加同一



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或者重新申请加入同一开放式框架协议。

（二）入围服务商的补充征集

补充规则：如出现剩余入围服务商不足入围服务商总数 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可以按照原方式继续征集。其余情况框架协议有效期内，不再补充征集服务商。征集人补充征集服务商的，补充征集规则应当在框架协议中约定，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应当与初次征集相同。补充征集应当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

六、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依法组织实施框架协议采购活动，并严格遵循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
2. 甲方为第二阶段合同授予提供必要的工作便利。
3. 甲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策要求、主管部门要求、征集人反馈以及行业市场变化等情况适时调整本协议相关内容。
4. 甲方对征集人不按时支付乙方合同款不承担任何责任。
5. 甲方对乙方在框架协议采购活动中的行为进行管理，并按法律法规规定公开包括但不限于征集文件、入围信息以及第二阶段确定成交服务商情况等信息。
6. 甲方有权将乙方履行协议和政府采购合同相关情况向征集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公开，或按要求提供给相关主管部门。
7. 依据法律法规或者本协议相关规定，管理入围服务商资格。
8. 甲方保证依法履行此协议全部约定义务。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只有在与甲方签订本协议后，才获得与征集人订立采购合同的有效资格。
2. 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合法经营，诚实守信，自觉遵守本协议相关内容。
3. 入围服务商在约定期限内，应当以不高于其报价的价格向适用框架协议的征集人提供服务。
4. 乙方严格按照本框架协议内容与征集人订立采购合同，维护征集人的利益。
5. 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应符合国家标准和响应文件要求，乙方提供的产品或者服务涉及的产品迭代、市场变化、政策调整等情况及时向甲方反馈。
6. 乙方同意接受并配合甲方的相关监督管理。



7. 乙方同意甲方为政府采购工作需要的相关政府采购业务网站、相关文件上或其他渠道公开发布乙方的协议价格、服务承诺及其它相关信息。

七、采购合同

乙方与征集人在本协议基础上就采购具体事宜订立采购合同，采购合同不得违反本协议内容。

八、协议有效期

1. 协议有效期：框架协议生效之日起 年 月 日。

九、不可抗力

1. 协议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骚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协议时，协议有效期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协议双方在缔结协议时所不能预见的，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

2. 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事件发生后及时将不可抗力对履行协议影响程度的说明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

3. 发生不可抗力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本协议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义务而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4. 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 120 天以上，协议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 达成进一步履行协议或终止协议的意见。

十、保密条款

1. 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协议涉及的所有有形、无形的信息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甲乙双方的往来书面文件、电子邮件及信息、软盘资料等）中另一方的商业秘密（法律法规 规定应予公开的信息除外）或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2. 除法律、法规或本协议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协议另一方的书面许可外，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前款规定的商业秘密或国家秘密。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该商业秘密或国家秘密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

十一、争议的解决

在执行本协议中发生的与本协议有关的争端，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60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甲乙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解决。



十二、协议的解释

1. 任何一方对本协议及其附件的解释均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依照本协议签订时有效的国家法律、法规以及人们通常的理解进行。

2. 本协议中以日表述的时间期限均指公历日。

十三、协议修改

1. 对于本协议的未尽事宜，需进行修改、补充或完善的，甲乙双方必须就所修改的内容签订补充协议。

2. 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十四、协议生效

1. 除非另有说明，本协议经甲乙双方加盖公章后，即开始生效。

2. 本协议中的附件均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五、协议终止

1.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在有效期内任何一方不得擅自终止，否则应负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如一方因故需终止合同，必须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另一方，经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后，方可终止。

2. 出现下列情况时本协议自行终止：

(1) 本协议正常履行完毕；

(2) 甲乙双方协议终止本协议的履行；

(3) 不可抗力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时；

(4) 一方不履行协议条款，造成另一方无法执行协议，协商又不能求得解决，责任方赔偿损失后，协议终止。

3. 乙方出现本协议第四条所列违约情形的，甲方有权解除协议，对于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甲方不承担赔偿责任，对于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应负赔偿责任。

十六、法律适用

本协议及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协议签订时有效的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十七、权利的保留

1. 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违约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是对其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其他各方违约责任权利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违约方的某种



权利，或放弃追究违约方的某种责任，不应视为对其他权利或追究其他责任的放弃。

2. 如果本协议部分条款依据协议生效后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被确认为无效或无法履行，且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效力的，本协议其他条款继续有效；同时，协议各方应根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对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进行调整，使其依法成为有效条款，并尽量符合本协议所体现的原则和精神。

3. 在本协议履行期间，因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致使本协议的部分条款相冲突、无效或失去可强制执行效力时，甲乙双方应尽快修改本协议中相冲突或无效或失去可强制执行效力的条款。

甲方：

单位名称（公章）

签约日期：

乙方：

单位名称（公章）

签约日期：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服务商并订立采购合同)

采购合同

购货单位（甲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供货单位（乙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根据《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互惠互利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就产品供销的有关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产品的名称、品种、规格、数量、金额等

名称	类型	面积	单价	金额	备注

合同总金额暂定为人民币：∟元，大写金额：∟元整含税。以实际到货金额为准。该合同总金额包括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商品销售、培训、售后服务等所有事务所能得到的全部费用，包括设备价款、运输费、保险费、装卸费、搬运费、安装调试费、税费、培训费、售后服务费、售后维护维修费、交通差旅费等所有费用在内。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再支付乙方其他任何费用，乙方履行合同义务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注：本合同为暂定金额，最后结算以实际清单量为准。

第二条、产品的技术标准或质量标准：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双方商定的标准及生产厂家标准中较高者执行。

第三条、交货时间：按下列第∟种方式进行。

1、乙方收到全额货款之日起（如因乙方未履行开票义务则从甲方催告之日起）∟∟日内货到甲方指定地点。

2、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或收到甲方订单后∟日内送货到甲方指定地点并交付甲方验收合格。

第四条、交货地点：∟，接货人∟，联系电话：∟。

第五条、运输和包装：乙方应按国家标准并以便于运输和仓储的方式对产品进行包装，包装上应有产品信息的铭牌或标识。产品毁损灭失的风险在安装调试完成并交付甲方验收



合格、使用前由乙方承担，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因包装不当导致商品破损或存在瑕疵的，甲方有权拒收并要求乙方限期更换为同款全新合格商品，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异议提出：对产品数量、规格、外观的异议应在货到 5 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产品隐蔽瑕疵可在质保期内提出。

第七条、质保期：/个月，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开始起算。

第八条、产品质量

1、因产品质量不合格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甲方所受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因乙方产品质量原因导致第三方受损的，由乙方负责赔偿，如甲方承担了责任可向乙方追偿。

2、若乙方未按约定期限、品牌、数量、质量、规格型号将已安装调试的合格产品交付甲方验收的（含因退换货、安装返工造成逾期的情形），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5% 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20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有权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合同价款，还有权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5 % 的违约金。

3、若乙方提供的产品的品质、品牌、规格、型号、数量或者安装、调试等不符合约定要求、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该产品并要求乙方在限定时间内重新提供符合约定要求产品或返工，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若因此而延误交货期的，甲方有权按合同约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4、乙方交付产品时，应将产品附随的合格证、保修卡、使用说明书等证件资料一并交付给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拒收产品并要求乙方限期更换为同款的全新合格产品并交付相应附随证件资料，由此产生的运输费、保险费等全部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5、乙方将合同义务转包、分包或以其他方式交给第三方履行的，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有权拒收乙方货物，并有权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付的全部合同价款，甲方还有权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5% 的违约金。

6、乙方应委派具备相应资质和技能的人员完成本合同项下设备的运输、送货、装卸、安装、调试、维护、维修、退换货、培训、售后服务等工作。如乙方或乙方人员在履行本合同义务过程中给自身或他人（含甲方及甲方人员）造成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或发生了工伤事故、其他人身财产安全事故的，由此产生的赔偿责任、法律后果、全部费用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费用。如给甲方造成了损失的，乙方还应按本合同相关约定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及其主张权利支付的全部费用。



7、保修期内因更换、维修设备及零部件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含设备及零部件购置费、维修人工费、差旅费，运输物流费等一系列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8、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设备、附随资料及有关服务不侵犯他人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等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并保证甲方能够合法使用该设备及附属资料、服务。否则，由此产生的赔偿责任、法律后果、全部费用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费用。如给甲方造成了损失的，乙方还应按本合同相关约定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及其主张权利支付的全部费用。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有权拒收乙方货物，并有权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付的全部合同价款，甲方还有权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5 % 的违约金。

第九条、结算方式：选择下列第 种结算方式

- 1、货与税票同时到达，验收合格后，见票付款，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 2、先款后货：即合同签订后或甲方下单后 日内将全额货款打入乙方指定账户；
- 3、合同生效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 % 预付款，乙方交货达总量的 % 并验收合格后甲方再付乙方合同总价 % 材料款，全部产品到达现场验收合格后，剩余货款于 个工作日内打入乙方指定账户。

第十条、发票开具，双方选择下列第 种方式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 1、乙方收到甲方支付的货款后 日内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并送达给甲方；
- 2、乙方应在甲方每期付款期限届满前 日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并送达给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拒付货款且乙方不得以此作为不履行交货义务的抗辩理由。
- 3、乙方的收款账户信息详见乙方签章处，如乙方需变更收款账户的，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变更无效。如因乙方未及时通知导致甲方仍向原收款账户付款，由此产生的责任、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开票信息如下： / ， 税号： 单位地址： 电话号码： 开户支行： 银行账户：

第十一条、乙方的违约责任

- 1、本合同生效后，乙方不得擅自解除本合同或以实际行为表明不再履行合同，否则乙方应退还甲方已付的全部合同价款，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 的违约金。
- 2、如本合同被解除、终止的（无论因何种原因导致合同被解除、终止），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日内自费取回设备，否则甲方有权将该设备交给第三方托管或任意处置该设备，由此产生的保管费、公证费等全部费用及乙方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 3、本合同生效后，乙方不得违约。如乙方违约或未履行其应尽义务，或未承担应由其



承担的责任，而给甲方造成了损失的，乙方除应按约定支付违约金外，还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含甲方支付第三人的赔偿款、补偿款、罚款、违约金或其他款项等损失）及甲方为向乙方主张权利所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鉴定费等全部费用。

第十二条、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的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第三条、合同签订和生效

本合同选择下列第1种方式签订并生效：

1、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合同草拟方将加盖了公章后的合同扫描件发送至另一方的电子邮箱，另一方确认加盖公章并回传至草拟方电子邮箱后生效。

第十四条、送达条款

（1）甲方通讯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2）乙方通讯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双方一致确认以上述通讯地址及联系方式作为各自接收对方、法院仲裁等机构发送的文件、法律文书、电子邮件等资料的送达地址。

通过邮寄方式送达的，一经投递送达即视为有效送达，因拒绝签收、地址迁移、原址查无此人等原因导致文件、法律文书未能被实际签收的，以文书拒签、投递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通过电子邮件、传真、微信信息方式送达的，邮件、传真、微信信息发出三日后，无论对方是否签收、拒收、查看等均视为送达；

任何一方的通讯地址或联系方式如发生变更，应书面通知对方，通知送达对方之日即为变更之日。变更方未通知的，不发生变更效力，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及相应的责任



均由变更方承担。

第十五条、纠纷解决

除双方另立合同或补充协议外，甲方向乙方所下订单未尽事项依照本合同相应条款执行。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以下为合同签订页，无正文）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经办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户名：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江西安必信招标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期限	优惠率
1	职工节日物资采购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自签订框架协议之日起一年	不得低于 5%

二、服务内容

为基层工会征集多家优质超市作为职工节日慰问品供应合作方，通过公开、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服务质量优、优惠比例合理、商品品类丰富且能满足职工需求的超市，保障节日慰问品采购工作高效、合规开展，提升职工满意度。

三、服务要求

1、商品供应：为职工节日慰问品提供涵盖传统节日习惯用品（如粽子、月饼、春联、年货礼盒等）、生活必需用品（如粮油、洗护用品、清洁用品等）的全品类商品供应，确保商品符合国家安全标准、质量标准，且适配职工多样化需求。

2、包装及运输

（1）产品包装要求需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要求，包装完整。

（2）入围服务商在交货及验收活动中必须遵守征集人的有关规定。货物的拆箱等工作由入围服务商负责，但必须在征集人或用户指定人员的参与下进行。

3、服务内容

（1）品类丰富度：节日慰问品：元旦、春节、清明节、劳动节、端午节、中秋节、国庆节等法定节日，每个节日提供不少于 5 类特色商品（如春节提供坚果礼盒、粮油套装、年货大礼包、文创礼品、清洁用品等；端午提供粽子礼盒、咸鸭蛋、香囊、夏季洗护用品等）。

（2）日常补充：提供粮油副食、生鲜果蔬、日用百货等不少于 10 大类生活必需品，确保职工可灵活搭配慰问品组合。

（3）质量保障：所有商品需具备正规质检报告、生产许可证、商标授权等资质，进口商品需提供报关单、检验检疫证明。

（4）建立商品溯源机制，确保商品来源可查、质量可控、杜绝假冒伪劣、过期商品流入。



(5) 价格说明：入围服务商向征集人供货时，商品基准价须以超市同期、同规格商品的公开原售价为准，入围服务商不得自行定价、调价，不得提供来源不明或无可比性的商品价格。征集人有权对商品基准价进行市场核查，若发现价格不实，有权不予结算差价并要求入围服务商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4、售后服务

(1) 退换货政策：商品存在质量问题（如变质、破损、过期）或与订单不符，超市需在3小时内响应，6小时内完成退换货或补发，运费由超市承担。

(2) 非质量问题退换货，职工可在收到商品后7天内申请，超市需提供便捷的退换货流程（如线上申请、上门取件等）。

(3) 咨询投诉：设立专属服务热线（或微信客服），工作日9:00-18:00在线，及时解答商品咨询、订单查询、售后处理等问题。

(4) 对职工投诉需在1个工作日内反馈处理结果，确保投诉闭环。

5、廉洁要求

服务商入围后，不得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不向工作人员输送利益，确保征集及服务过程公开、公平、公正。

6、其他要求

(1) 超市需配合征集人开展职工需求调研（如发放问卷、座谈会），根据反馈优化商品品类、服务内容。

(2) 遇自然灾害、疫情等突发情况，超市需启动应急保障机制，优先保障职工慰问品供应（如增加库存、开通绿色通道）。

(3) 因入围服务商供应的产品造成食物中毒等群体性事件的，使用人一切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医疗费、营养费、误工费及其他造成的经济损失等）一概由入围服务商负责，情节严重的，按法律程序追究刑事责任。

四、商务条款

1、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2、交货地点：以采购单位指定地点（江西吉湖贸易有限公司）。

3、付款方式：征集人根据每次购买的商品金额，一次性向入围服务商支付对应总款项。入围服务商收款后，应向征集人开具与收款金额一致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注：农副产品部分为：9%；商品部分为：13%）。

4、未尽事宜，以合同签订为准。



注：服务商须完全响应一、采购需求清单；二、商务条件，任意一项不满足作无效响应处理。

江西安必信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第五章 评审标准

（1）评分办法

采用质量优先法，由评审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通过初审（资格检查和符合性检查）的服务商进行综合评分，按照得分从高到低排序。

（2）本次征集设定入围服务商数量上限为 5 家。评审环节将按综合评分从高到低排序，择优确定入围服务商。若通过评审的供应商多于 5 家，则按照综合评分排序取前 5 家入围；若不足 5 家，则全部入围。响应服务商少于 2 家时，本项目作废标处理。

（3）评分标准

（一）价格部分（30 分）		
评分点	评审内容	分值
报价	即满足征集文件要求且优惠率最高的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服务商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响应优惠率/评标基准价）* 报价分权重（30 分）	30 分
（二）技术部分（55 分）		
评分点	评审内容	分值
技术基础分	完全响应征集文件“第四章 采购需求”所有的，得30分，任何一项不满足作无效响应。 评审依据： 依据采购需求偏离情况说明表。	30 分
服务方案	服务商针对本项目需求提供服务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紧急供货预案、产品质量保障方案、食品入库验收方案、食品存储保存管理方案、食品安全事故预案。每提供一项得 3 分，最多得 15 分。 评审依据： 提供服务方案，内容明显不符合项目需求的不得分。	15 分
经营面积	服务商经营面积每有 200 m ² 得 2 分，最多得 10 分。 评审依据： 自有的，提供房屋产权证复印件加盖服务商公章；若为租赁的，提供租赁合同复印件加盖服务商公章。	10 分
（三）商务部分（15 分）		



评分点	评审内容	分值
业绩	服务商自 2024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以来，每具有一个类似本项目的业绩得 2 分，最多得 10 分。 评审依据： 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服务商公章。	10 分
退换货时效	服务商承诺补货、退货、换货，在 0.5 小时响应，1 小时内完成的得 5 分；在 1 小时响应，2 小时内完成的得 3 分；在 2 小时响应，4 小时内完成的得 1 分，最多的 5 分。 评审依据： 提供退换货时效承诺函（格式自拟）。	5 分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正、副

框架协议采购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服务商名称：

服务商地址：

服务商联系人及电话：

年 月 日



1、响应函

致（征集人单位全称）：

根据贵方“采购项目”（项目编号）框架协议采购征集公告，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姓名）代表服务商（服务商单位全称），提交一式二份纸质响应文件（1份正本、1份副本），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据此函，签字人兹郑重承诺：

（1）我方是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22条规定的服务商，并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77条的规定。

（2）我方已详细审核你们全部框架协议采购征集文件，包括框架协议采购修改书（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我公司清楚征集文件一切条款，并愿意接受征集文件一切要求条款。

（3）我方接受征集文件所有条款和规定。我们将根据框架协议采购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并保证于买方要求的日期内完成交付，并交付买方评审、后续实施单位使用等。

（4）我方同意从服务商须知规定的征集期限起遵循本征集文件，在本响应文件有效期具有约束力。

（5）同意向你方提供你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其协议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6）我方理解你们不承担我方本次响应的费用。我方愿意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及征集文件中的收费标准。

（7）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8）与本框架协议采购有关的信息请寄：

服务商名称：_____（公章）

通通讯地址：

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2、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标 题	内 容
响应优惠率（小写）	%
响应优惠率（大写）	百分之
服务期	一年

注：响应报价采用优惠率进行报价，只允许有一个优惠率报价。服务商响应优惠率不得低于 5%，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服务商名称（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3、采购需求偏离情况说明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征集文件要求部分	响应文件的响应部分	响应/偏离	说明

服务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服务商应对照征集文件采购需求所提供的服务已对征集文件的技术规范做出了响应或偏离。

2、服务商所供服务如与征集文件要求不一致，则需在上表说明栏中注明完全响应，无偏离。

3、如未按要求填写，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服务商负责。



4、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职务）系_____（服务商名称）的法人，现授权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1) 签署、澄清、补正、修改、撤回、提交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响应文件；(2) 签署并重新提交响应文件；(3) 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服务商名称（盖章）：_____

法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若响应文件中签字处为授权委托人签署，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署，则提供《法人身份证明》。

4、2 法人身份证明

服务商名称：_____

注册号：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经营范围：主营：_____；兼营：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系_____（服务商名称）的法人。

特此证明。

附：法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服务商名称（盖章）：

法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资格证明文件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

1、名称及概况：

(1) 投标人名称：

地址：

传真/电话号码： 邮政编码：

(2) 成立或注册日期：

(3) 注册号码：

(4) 法定代表人姓名：

2、经营范围：

3、近年营业额：

年度	总额

兹声明上述数据和资料是真实、正确的，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致：江西安必信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如获中标保证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三）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费的证明材料

（按征集文件要求提供）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江西安必信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五）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6、服务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江西安必信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征集文件的审批意见

征 集 单 位	征集人意见：（章） 法定代表人或经办人（签字或盖章） 2026 年 月 日
------------------	---

江西安必信招标咨询有限公司